

协议编号：肇服协[2026]HD-DJ-0510-A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肇庆鼎湖中学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日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书

甲方：肇庆鼎湖中学

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对肇庆鼎湖中学的谢国华教学楼、苏东霖教学楼、教师办公楼、伟文图书馆、电教楼、国学楼、学生宿舍1、学生宿舍2、学生宿舍3、学生宿舍4、学生宿舍5、学生宿舍6、教师宿舍1楼、教师宿舍2楼、教师宿舍3楼、教师宿舍4楼、邵贤伟教研楼、教学综合大楼、教师工作间、综合体育馆、信息监控机房等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二、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的防雷检测费总计捌仟捌佰元整（¥8800.00元），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防雷定期检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检测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到我中心。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 号 名 称：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03519383913

地址、电话：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12号 0758-26259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

账号：44050170861500000566

四、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的项目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
2. 服务类型：定期检测；
3.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等。
4. 乙方于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五、服务成果

1. 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给甲方。
2. 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出具检测意见书，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的，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给甲方。
3. 乙方所出具检测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项目状况。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按相关要求编制，并应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获取唯一身份标识。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②按付款方式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 ①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资料信息，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事项。
- ②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在检测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项向甲方出具检测意见，甲方负责落实整改，整改后乙方应免费为乙方复检一次。
- ③甲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给甲方。

七、争议和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肇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肇庆鼎湖中学

(签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5月6日

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章) 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地：肇庆市